

#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，公司独立董事李晓先生、徐世利先生、孙立荣女士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经独立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李晓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投资旗擎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慎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拟与红旗私募基金管理（吉林）有限公司、一汽股权投资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、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共同参与投资旗擎汽车产业链创业投资基金（暂定名，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。该基金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及相关延伸产业开展布局，未来将助力公司产业化项目投资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本次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形式独立履行出资义务；经核查基金合伙协议，其中关于管理费收取标准、投资决策机制、收益分配等约定均公平、合理，符合行业惯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同意《关于投资旗擎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025 年 4 月 25 日